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2024年年報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告為2024年年報提供補充資料，並應與2024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2024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額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顧問(即前僱員)。
最高股份數目	經董事會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無論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969,000股，相當於2024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0%。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不適用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行使。
歸屬時間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通常取決於承授人的資歷及／或主要有關若干候選藥物研發進度的績效目標的達成時間，並可經董事會批准後按個別情況調整。
行使購股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歸屬後，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計劃規則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並須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支付行使價。
行使價	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當日以下三個數值的最高者：(i)根據本公司最近經其核數師審閱的財務報表所示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ii)本公司最近注資的每股股份價格；及(iii)每股股份1.00美元(為每股股份在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前的面值，並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考)，並在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或重組時可予調整。在若干規定規限下，行使價將在本公司股本變動時根據特定方程式調整。若本公司派發現金股息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行使價亦須作出相應調整。
該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約0.286美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指定期限已屆滿，截至2024年年報當日，不可根據該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57,000,000股，相當於2024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38%。

歸屬時間表

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可釐定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任何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獎勵股份，須於下列日期中最晚者歸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i)該等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本公司將該等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的日期；及(iii)本公司就該等受限制獎勵股份收取全額授出代價的日期。

倘以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有關要約在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該交易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則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

接納授出

於管理委員會釐定經選定參與者以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其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受託人及經選定參與者該等條款及條件。於接獲有關通知後，除非經選定參與者於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委員會其拒絕接納授出，否則有關授出將被視為獲經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

授出代價

於釐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授出代價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任何事宜。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各授出的授出代價(每股股份)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對於2020年5月29日的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對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授出，於挽留人才與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與有關授出對本集團的預期損益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時間表

在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受限制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最晚者歸屬該經選定參與者：(i)有關該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日期或購買、轉移或重新分配該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及(iii)本公司就該受限制獎勵股份收取全數授出代價的日期。管理委員會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在計劃規則所指明的任何情況下，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倘以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有關要約在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該交易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則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為免生疑，與向屬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接納授出

管理委員會在釐定經選定參與者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受託人及該經選定參與者有關該等條款及條件。經選定參與者於接獲該通知後，除非在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委員會拒絕接納授出，否則該授出將被視為已由該經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

授出代價

於釐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授出代價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授出時或前後的估值；(ii)授出在人才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及(iii)授出對損益以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2024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付山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衛東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